

四方台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有关要求,由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组成部门及所辖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全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syssft.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振兴中路 11 号,邮编:155130,电话 0469-4340205,电子邮箱:syssftzf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按照新修订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18 号）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订下发了《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方台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四政办发〔2020〕17 号），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2020 年，全区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52 条，各部门共公示行政许可数据 595 条，行政处罚数据 3 条，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一）强化多措并举，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关于加强“主动公开”的有关规定，我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渠道为政府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平台。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52 条，图片信息 453 条。其中，新闻动态 453 条；通知公告 108 条；涉新冠疫情信息 258 条；其他各专题栏目 312 条；政务公开信息 253 条（其中财政资金 99 条；区政府文件 37 条；区政府办文件 24 条；年度报告 23 条，公开指南 23 条；公开目录 21 条；政策解读 7 条；政策法规 6 条，其他各类公开 13 条）。微信平台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326 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152 条，较去年同比增长 4.5%。区本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152 条，较去年同比增长 4.5%；我区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机制，每周至少更新 10 次。

一是依法公开政策信息。四方台区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发布解读信息 6 条，其中四方台区本级规范性文件解读 2 条，对规范性文件解读率达 100%。四方台区共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信息 2 条；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1 条；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84 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 5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2 条，其中市本级 1 条；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 9 条；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58 条；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1 条。四方台区政府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1 条。

二是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全区共计权责事项 484 项。其中行政许可 63 项、行政监督检查 42 项、行政处罚 252 项、行政强制 19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征用 1 项、行政给付 24 项、行政确认 26 项、行政奖励 22 项、年检 1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复议 2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30 项。以上 484 项权力事项均已录入黑龙江省权责清单管理系统。我区组织

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 21 个，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下一步将细化职能目录的事项名称、办事流程等信息。

三是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四方台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明确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及时限要求。共梳理出区本级 19 个重点领域 341 条公开事项，区属、乡镇级 24 个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并已在四方台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示。区属各部门、太保镇、街道办事处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在区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四是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紧紧围绕市政府、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把政府法律法规、政策解读、重点领域建设、民意征集、回应关切等确定为 2020 年度信息公开的重点，同时规范公开各类行政审批的时限和程序，确保企业和社会高度关注的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全面公开，确保所有公开事项简洁易懂，方便社会公众查阅。我区通过网站、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优化发布内容，丰富表现形式，提升服务水平和影响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协

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开展政务宣传，使广大群众能在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政府信息。加强舆情监测，派专人负责舆情监测，收集了解舆情热点，主动回应公众疑问，引领各界人士合法表达诉求。

五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按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和不见面审批、“办好一件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联办和一次送达，实现惠企利民各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提升办事便利度，推进“办事不求人”。提升政策发布质量，按照“谁发布，谁解读”原则，通过文字、图解和领导政务访谈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政策解读做到准确、易懂，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便民利企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严格执行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注重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及时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六是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

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政府网站和四方台政务，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主动带头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

借鉴先进省市的有关做法，按照《双鸭山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示范文本》，规范办理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三）以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区司法行政部门对全区现行有效的本级政府规章，进行了一次集中梳理。我区网站改版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第一项就建立了“政策文件”专栏，将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制度文件汇编以“政发暂时没有出台和正在执行的本级政府规章。在“双四政发”“双四政规”、“双四政办发”、“双四政办规”等栏目集中统一对外公开。2020年，四方台区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专栏累计公开“双四政发”文件57件、“双四政办发”文件40件，逐步推进我区服务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强化平台建设，拓展主动公开的渠道

一是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2019〕61号）要求建设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是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四是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卫生健康、民政、农业、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通过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五）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为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办）和区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乡镇、各街道办和区级跟部门也相应调整充实了组织机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强化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2020年区政府组织政务公开专题

培训会 2 次，全年累计培训 50 余人次，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三是强化考核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评体系，并将涉企政务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等作为考核重点，严格按照考评细则进行监督考核。

四是提高年报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中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黑政公开办函〔2019〕31号）《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双政公开办函〔2020〕1号），组织区直各单位、驻区市直各单位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节点前组织好各部门的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并区政府各部门发布的《年度报告》进行了检查。进一步提高年报编写质量，确保报告数据准确真实、内容全面客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	537	5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3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2	973.9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区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	0	0	0	0	0	0	0

	不予 公开	秘密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区没有因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共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35 件、政协委员提案 25 件。

(二)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我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实现免费制，2020 年度我区政府信息公开未发生相关费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公开的信息项目、内容、形式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手段还比较单一，公开的渠道还不够宽；**三是**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编制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还不够全

面。

2021年，在全面推进公开的同时，区政府办公室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省、市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采用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特别是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信息做到及时公开，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是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时发布年度报告，上传政府信息。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国家、省、市有关工作的部署，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开范围和目录，更加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明确各部门主动公开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确保主动公开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三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抓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做好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公众期盼和关切。

四是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和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全区部门工作考核，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提高工作积极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丰富培训形式，增强培训效果，不断提高政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